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談旅遊業的規管

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今日（六月三日）到訪屯門區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中文部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今日有機會到屯門區接觸了好幾個社區服務機構，對了解志願機構和社會企業非常有幫助。我也有機會跟一些在社企工作的婦女，以及在女青年會青年中心的青年人交流，對我來說是個非常好的經驗。

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談談一件在旅遊業界剛剛發生、令我們非常遺憾的事故的一些看法及跟進工作。

香港有超過一千五百間經營旅遊業務的企業，我相信絕大部分都是以誠信為營商之道。但只要有一間以無良的手法，或一個導遊沒有跟從守則為旅客服務，就會影響香港整個旅遊業和經濟，所以我們一定要嚴正處理。而因為這個個案牽涉刑事成分，所以我們已跟警方追查這件事的來龍去脈，一定要追究到底，無論有多少個版本，我們都要尋找事實的真相。

就我們如何防止這類事件再發生，第一，業界當然要知道業內的害群之馬最終會令自己都受害，這個信息很清楚。第二，旅遊業議會作為監管機構，透過自律和發牌制度監督導遊質素，這方面的工作要加強，包括如何讓旅客知道，因為他已經支付了服務費用，會得到應有的服務，這個知情權一定要加強。

旅遊事務專員今日下午已跟深圳旅遊當局交換最新情報，並已經與深圳市旅遊當局達成三點共識。在資料交換上，深圳市旅遊當局會與旅遊業議會互通由深圳來港的旅行團資料，我們也希望透過旅遊業議會的機制加強監督。明查方面，一定會派員監督這些團去購物的地方及景點，抽查導遊身分，確認他們合資格帶團。

深圳當局也承諾加大力度巡查旅遊接待公司，並不排除在發現有違規的時候加重罰則。這些是我們現時立刻要做的。至於旅遊業議會要跟進的工作，議會主席和董耀中（議會總幹事）亦已經向傳媒和市民交代現時的工作。在政府的層面，我們一定會協助旅遊業議會，跟進所有工作，以保障遊客和消費者的權益。

記者：為何會與深圳市旅遊局談，而不是國家旅遊局？是否很多零團費的內地團都是經深圳來香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與國家旅遊局的聯繫是無間的，亦有向它匯報這件事。至於我們為何與深圳旅遊當局跟進此事，是由於我們發覺有一些由廣東省以外到港的旅行團都有透過它們在深圳的代辦或一些聯繫機構去安排，我們認為應該在源頭處理問題。

記者：強逼旅客購物的投訴數字近來上升，政府是否需要做些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消費層面上，我們要給消費者清楚信息，以及他們來港時要有很清晰的行程，讓他們清楚知道他們的權利，是不需要在強逼情況下購物，這是很重要的工作。旅遊業議會已提升它的工作，所有旅行社接待旅客時都要讓旅客清楚知道他們的權利。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方，絕不容許「拉閘」而被逼購物，我們正草擬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修例建議，會在這層面做些工夫，對高壓銷售手法立法管制。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英文部分）

完

2010年6月3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20時19分